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31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蔡惠卿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經查：依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蔡惠卿（下稱受刑人）之刑事聲明異議狀全文，並未就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具體異議內容，而係聲請更定應執行刑，尚不能以聲明異議為之。

三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可知，數罪併罰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

01 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職權聲請，或由受刑人
02 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請求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
03 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，受刑人並無逕向法院聲請定其應
04 執行刑之權。從而，受刑人若認其所犯數罪符合合併定其應
05 執行刑之要件，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，請求犯罪
06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
07 執行之刑，是受刑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無
08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4 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6 書記官 陳秀香